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刘许友独立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1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表示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表示同意。

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正文先生、李勘文先生、陈怡文女士、陈羽文先生、魏亦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1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监事汪时渭先生回避表决。

七、《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25-019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5-01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94,274.13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1,029,153.21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02,915.32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89,755,381.17元，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46,671,967.76元后，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653,009,651.30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总股本424,290,6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329,969股为计算基数进行测算，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420,960,647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71,563,309.99元（含税）。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4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53%。

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6,863,807.76元，2024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8,409,617.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5,273,425.3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7.31%。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46,863,807.76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3.27%。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329,969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563,309.99	46,863,807.76	128,392,984.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394,274.13	232,394,544.59	160,575,547.4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53,009,651.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46,820,10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8,121,455.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46,820,102.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24.5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3名，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委员3名，实际参与表决委员3名，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监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2024年，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业务平稳。对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下提出的。董事会已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1日

至2025年4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5年3月11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5/4/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浦安浜路165弄29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

① 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地铁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② 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联络人：方欣

邮编：200233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7	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5-01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40,290,238.8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031,047,506.4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595,692,901.63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42,479,783.53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353,213,118.1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9,770,234.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4,705,868.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40,290,238.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42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43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441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300557737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3388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440,290,238.86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的银行活期利息净额及七天通知存款利息共人民币44,705,868.66元）。各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募集资金专户	194,963.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14200047553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9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募集资金专户	618,315.74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3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425	募集资金专户	1,779,130.17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433	募集资金专户	1,160,187.48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441	募集资金专户	1,638,086.68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3571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3,000,000.0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3587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9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募集资金专户	108,704.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63190318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2,7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募集资金专户	545,835.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79000028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1,300,00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募集资金专户	1,682,228.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募集资金专户	24,141,291.55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3388	募集资金专户	27,380,249.1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412060125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60,0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募集资金专户	32,141,245.83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600000001352-19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60,000,000.00
合计			440,290,238.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00.00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48,900,000.00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900,000.00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25%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55%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0.00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55%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9,000,000.00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55%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700,000.00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25%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1,300,000.00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35%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6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1.45%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